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3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清华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陈清华先生于2015年3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本次减持后,陈清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09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清华	2015.3.27	大宗交易	63.10	15,700,000	4.9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陈清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792,876	11.29%	20,092,876	6.3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5,792,876	11.29%	20,092,876	6.34%
陈清华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注:陈清华所持股份有13,420,000股尚在质押状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清华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清华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陈清华先生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3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战略合作方华夏幸福控股的函件,华夏幸福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1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本次减持后,陈清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09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清华	2015.3.27	大宗交易	63.10	15,700,000	4.9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陈清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792,876	11.29%	20,092,876	6.3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5,792,876	11.29%	20,092,876	6.34%
陈清华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注:陈清华所持股份有13,420,000股尚在质押状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清华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清华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陈清华先生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编号:2015-03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沃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4月13日公告的《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天沃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选择是否行使回售权,按每张债券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启用新债券简称“12天沃债”。

2.根据公司2012年4月13日公告的《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本次债券在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为7%,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12天沃债”后一期票面利率为7%并固定不变。

3.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天沃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日,“12天沃债”的收盘价为102元,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选择的售回,可选择全部,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4月4日,4月7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7日。

7.回售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天沃债

3.债券代码:112077

4.发行总额:人民币1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7%;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7.回售条款:在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2天沃债”按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天沃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日,“12天沃债”的收盘价为102元,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4月4日、4月7日。

9.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7日。

10.回售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1.投资与回售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12.担保情况:无。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分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上市地点和代码:“12天沃债”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两年的利率为7.2%,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4月4日、4月7日。

2.回售金额: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每张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卖出。

3.回售价格: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4.回售登记:投资者选择回售登记后,本公司将按照每张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卖出。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7日。

6.回售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7.投资与回售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8.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4月4日、4月7日。

9.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7日。

10.回售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1.投资与回售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12.担保情况:无。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分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上市地点和代码:“12天沃债”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112077 证券简称:12天沃债

公告编号:201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4月13日公告的《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天沃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选择是否行使回售权,按每张债券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启用新债券简称“12天沃债”。

2.根据公司2012年4月13日公告的《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本次债券在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为7%,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